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长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守和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LGL-2026-ZC022

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美术学院委托，拟对2026年长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守和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LGL-2026-ZC022

二、项目名称：2026年长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守和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7440m²，特教楼建筑面积12984.95m²，食堂建筑面积18990m²，运动场及看台建筑面积18900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12870m²。合计：91184.95m²。消防服务供应商巡检保养建筑消防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长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守和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完成信息自主公开，且其“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状态为“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需包含网址、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服务类型状态等关键信息），截图时间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信用中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邮编：710000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9-88214244

代理机构：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禾旭四海中心1002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曹天天

联系电话：029-8754307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费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美术学院和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美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美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天天

联系电话：029-8754307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禾旭四海中心10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7440㎡，特教楼建筑面积12984.95㎡，食堂建筑面积18990㎡，运动场及看台建筑面积18900㎡，风雨操场建筑面积12870㎡。合计：91184.95㎡。消防服务供应商巡检保养建筑消防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备及保养服务	1.00	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备及保养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概述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火灾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建筑给排水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等所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新立变更的规范标准，以本项目适用的最新规范标准要求为准。 （一）消防巡检保养面积 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7440㎡，特教楼建筑面积12984.95㎡，食堂建筑面积18990㎡，运动场及看台建筑面积18900㎡，风雨操场建筑面积12870㎡。合计：91184.95㎡。 （二）消防巡检保养范围 消防服务供应商巡检保养建筑消防系统，确保正常运行。消防系统巡检保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以下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智能感烟探测器、智能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等。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湿式系统）。主要包括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洒水喷头、闸阀、蝶阀等。

3.防排烟系统。主要包括排烟阀、防火阀、送风机、排烟风机等。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主要包括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稳压罐、增压稳压泵、喷淋泵、消火栓泵、消火栓箱（包含内配及栓头）、消防水箱闸阀、蝶阀等。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6.防火分隔系统。

7.气体灭火系统。

8.建筑灭火器。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由参加投标的单位亲自到现场勘察，消防设施设备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凡参加投标单位均视为已勘察。

（三）消防巡检保养依据

消防服务供应商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第三条，合法合规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服务活动。

二、质量要求

（一）月度巡检保养

消防服务供应商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23）、国家及省市消防法规、制度要求，每月上旬，安排2名技术人员对巡检保养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出具《月度巡检保养报告书》（①须注明发现问题的位置和处置建议；②须对上月报告书中列明的待处置事项的落实进展进行说明）。

（二）月度巡检保养项目及内容

为便于消防服务供应商全面掌握日常巡检保养、值守工作量，现对月度检测和常规保养等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巡检保养项目	巡检保养内容	最低巡检保养次数
消防控制室、设备间、水泵房、管道压力巡查	对消防控制室、消防信息设备间、消防水泵房设施、管道末端压力等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每日维护巡查记录及人员签到登记，发现问题及故障应及时维修排除并报告学校。	每日一次

消防控制主机	1.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2.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3.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4.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6.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每月一次
消防供配电设施	1.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4.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每月一次
点型感烟探测器	1.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线型感烟探测器	1.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手动报警按钮	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每月一次
消防广播	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每月一次
报警阀组	1.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2.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3.要求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每月一次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1.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3.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每月一次
电控柜	1.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 5.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6.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7.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每月一次
消防管路系统	1.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3.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每季度一次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每月一次
消防水箱	检测运行状况、设施完好程度等。	每月一次
消防水池	检测运行状况、设施完好程度等。	每月一次

消防水泵	1. 阀杆加注润滑油。 2. 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3. 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 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 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6. 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 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每月一次
水泵接合器	1.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 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每月一次
室内消火栓	1. 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2. 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3.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4. 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5. 每月对各楼宇室内消火栓的静水水压进行检测，并出具水压检测记录报告。	每月一次
灭火器	1. 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2. 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过期、欠压，并填写巡检保养记录。	每月一次

防排烟系统设备	1.所有排烟防火阀、正压送风口、排烟口的机械部分、电气系统部分应定时查看测试; 2.风机发动工作是否正常,防烟、排烟口启闭是否灵活、密封良好; 3.可移动或挡烟垂壁有无升降妨碍; 4.电源是否接通,是否有可自动切换的应急电源; 5.手动设备能否快捷地打开防烟口或排烟口,并联动风机发动。	每月一次
信息更新	按行业规范要求以及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重点单位平台信息更新。	每月一次
故障排除	故障检查检测及排除维修。	每日及时开展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每月至少一次
其他系统设施	其他未在表内列明,但应包含在巡检保养项目内的内容,如保障高位消防水箱正常向消防系统供水涉及的阀门、开关等。	每月一次

(三) 半年及年度消防检测

消防服务供应商于每年6月份,应开展 1 次消防半年检测,并出具《消防系统半年检测报告》(1份正本、2份副本 合计 3 份,由学校和消防服务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生效),出具时限为开展半年检测后的 14个工作日 内。

消防服务供应商于每年12月份,应开展 1 次消防年检,并出具《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报告》(1份正本、2份副本 合计 3 份,由学校和消防服务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生效),出具时限为开展年度检测后的 14个工作日 内。

半年及年度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2) 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30%至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3) 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4) 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5) 检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及明显标志、室内防火阀及无关管线的设置、双回路电源的设置和切换功能。

(6) 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7) 检测消防设备现场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收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8) 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9) 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2.消防供水系统

(1) 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2) 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3) 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4) 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5) 检测水泵接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3.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

(1) 检查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2) 检测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3) 检测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4) 对报警阀组进行功能试验。

(5) 对自动喷淋水（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4.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1) 检查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2) 检测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3) 检查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4) 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5.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2) 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3) 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4) 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5) 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6.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

对其外观、安装、传动机构、动作程序及其手动和联动功能进行检测。

7.气体灭火系统

(1)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贮瓶间的设备、组件、灭火剂输送管道、喷嘴及防护区的设置和安装状况。

(2) 对气体灭火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查看先发声、后发光的报警程序，查看切断火场电源、自动启动、延时启动量、防火阀和排风机、喷射过程、气体释放指示灯等的动作是否正常。

(四) 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

1.值班人员数量和时段

消防服务供应商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要求，在消防控制室内区分早班（07:00-15:00）中班（15:00-23:00）晚班（23:00-次日07:00）实行三班

倒（8小时/班）轮流值班制（包含寒暑假期间），每班 2 人。

2.向学校报送值班人员信息的时限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进驻校区开展消防巡检保养工作 1 天内向学校提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联系方式等内容。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做到以下内容

（1）自觉服从学校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23）内容，进行长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

（2）每日监控、记录学校消防控制室日常数据，巡查消防设施，处置各类消防故障突发事件，按规定规范处置校园火情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火警1分钟内确认并立即处置，10分钟内报告学校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方案，并于次日上午9时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管理人员。

（3）值班期间做好设备运行记录，交接时填好相应表格；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书面汇报（涉及具体点位时，应注明详细位置）。

（五）故障突击抢修

当消防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并向学校反馈排除结果。不能立即排除的故障，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12小时内向学校反馈故障原因及维修方案。经学校批准后，消防服务供应商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或需调配零部件的应在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4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将“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书面报学校备案。具体费用数额按照应急抢修情况根据市场均价据实另行结算。确有特殊情况导致应急抢修超出约定时限的，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超出时限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学校提供证明资料，经学校确认后，可对消防服务供应商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免予追究。

（六）其他要求

1.遇重大节假日、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上级重要检查等，消防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合学校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突击检查、检测以及其他消防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账资料。

2.消防服务供应商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23）规定需年度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消防服务供应商自觉接受学校监督指导和制度约束，维修保养必须及时到位，不能找任何借口，推迟维修。始终保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4.上级消防部门如果检查有不合格项，消防服务供应商要及时处理，如遇到上级下达的罚款单。若因巡检保养不到位或巡检保养过失，造成事故的，由消防服务供应商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5.消防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开展1次消防设施设备的系统排查，并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书面报告至学校（报告材料中应列明问题点位的具体位置），并经学校确定。若未提交书面报告，则默认所有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使用。（若需提前进场排查，可在合同签订后，联系学校提前进场排查，进场排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6.为学校免费提供有关消防工作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从专业角度提供建议反馈，并对其终身负责。建议反馈资料应加盖消防服务供应商公章，于15日内送达学校管理人员。

三、管理要求

注意：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均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要求：供应商投标时以书面承诺函进行响应，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须提交真实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按期提供或材料不实的，不得上岗。

1.健康证明

消防服务供应商录用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其中应包含血常规、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等）、肾功能、尿常规；胸片/胸透（排除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心电图（排查心肺功能异常）、血压测量（排除高血压）；腹部B超、视力/辨色力检测（能够识别标识、监控画面）等检查事项情况，以证明员工无妨碍岗位履职的器质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类疾病。

注：供应商投标时以书面承诺函进行响应，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须提交真实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按期提供或材料不实的，不得上岗。

2.学校退回或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的情况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将其退回或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 （1）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学校提出相关解决方法，但拒不改正的；
- （4）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资料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现岗位工作的；
- （7）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从学校合理工作安排的；
- （8）服务人员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材料的。

3.人员管理的要求

（1）消防服务供应商安排到校开展工作的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消防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消防服务供应商保证受到人身伤害的工作人员和家属不得找学校纠缠，若学校为此遭受损失，消防服务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2）消防服务供应商安排到校开展工作的人员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学校汇报。消防服务供应商安排到校开展工作的人员在学校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消防服务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消防服务供应商享有向其派出的出现违法犯罪的工作人员追偿的权力。

四、装备要求

（一）概述

消防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为校区内值班人员提供服装、设备、器材、车辆等，内容包含：

- 1.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
- 2.装备器材。消防巡查摩托车、工作记录仪、大功率手电，以及通讯设备（对讲机）等。

（二）具体要求

1.通讯联络。采用集群对讲机（又名5G双模对讲机）。消防服务供应商为校区内值班人员配备合计 4 部对讲机，并随时保持状态良好。对讲机须在入驻前完成调试，确保覆盖校区所有区域无信号盲区。如因欠费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公共移动通信网络时，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

5个自然日内修复。

2.消防巡查摩托车。消防服务供应商为校区内值班人员配备 1 辆制式消防巡查电动摩托车。

3.工作记录仪。消防服务供应商提供 2 部工作记录仪，以保障校区内值班人员履职和处突过程中录制视频资料。

4.大功率手电。消防服务供应商提供 3 部大功率手电，以保障校区内值班人员履职和处突过程中的照明需要。

（四）装备器材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参数名称	参数详情
1	集群对讲机（5G双模）	覆盖全校区； 入驻前调试无信号盲区	核心网络模式参数（双模通信基础）	1.以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作为通信基础、无公共移动通信信号时可切换无线电模式短距离应急对讲 2.双模自动无缝切换，切换时延≤100ms；支持手动切换优先级
			对讲功能参数	1.对讲时延。专网模式下端到端时延≤200ms；公网模式下端到端时延≤500ms 2.呼叫类型。支持单呼、组呼、群呼、紧急呼叫；紧急呼叫优先级最高，可打断普通通话；单群组最大成员数≥200人 3.语音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具备终端身份认证功能，防止非法终端入网 4.语音编码与降噪。支持AMBE+2/G.729/EVS编码；降噪等级≥3级；语音清晰度≥3.5分（5分制）

				硬件防护与续航参数	1.IP防护等级。耳机接口防护等级≥IP44 2.电池性能。电池容量≥4000mAh（锂聚合物电池）；连续对讲时长≥12小时，待机时长≥72小时；支持快充（2小时内充满） 3.工作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60℃；存储温度：-40℃~+70℃；抗跌落高度≥1.5m（跌落至水泥地面无故障）
				抗干扰能力	抗电磁干扰等级≥Ⅲ级；支持跳频通信技术
				显示与操作	配备≥2.0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强光下可见；按键带背光，支持手套操作
	2	制式消防巡查电动摩托车	车身印“消防巡查”；车尾红蓝警示灯+警笛声；每辆配2个头盔	电机	功率在1200W-1500W之间，使用直流无刷电机
				续航里程	≥80km（单次充电）
				最高时速	≤40km/h
				电池	铅酸电池≥48V20Ah或锂电池≥48V30Ah，带防过充、防短路保护，支持快充[2-3小时充满]
				头盔	外壳：ABS工程塑料/玻璃钢；内衬：EPS缓冲层；符合GB811-2022标准，带透气孔和可调节头围
				警示灯	亮度≥500cd（坎德拉），支持爆闪模式，防护等级≥IP54
	3	工作记录仪	当班人员履职、处突录制	续航能力	待机时长≥12h，4K分辨率连续录制≥4h，1080P录制≥8h
				像素参数	拍照有效像素≥2000万，视频分辨率支持4K（3840×2160）/1080P
				夜视功能	红外夜视距离≥10m，低照度环境（0.1lux）下可清晰录制
				录制功能	支持5/10min分段录制、静音录制，文件格式为JPG（照片）/MP4（视频）

			传输与照明	支持OTG直连传输，配备白光照明（亮度 ≥ 100 流明）
			屏幕与防护	≥ 2.0 英寸高清触控屏，防护等级IP67
			附加功能	内置GPS定位，支持语音标注，文件防篡改加密
4	大功率手电	当班人员照明	亮度与模式	电最高亮度 ≥ 1200 流明，支持远光（照射距离 $\geq 200\text{m}$ ）/泛光（照射角度 $\geq 120^\circ$ ）切换，具备爆闪警示模式
			续航能力	高亮模式续航 $\geq 6\text{h}$ ，低亮模式续航 $\geq 24\text{h}$
			材质与防护	灯身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防护等级IPX6
			充电与显示	Type-C快充（2h充满），配备实时电量显示功能
			附加功能	尾部战术开关，支持一键爆闪，可作应急破窗工具

五、进驻工作要求

（一）对接签署合同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接到《中标（成交）通知》后，1日内主动联系学校招标办，获取本项目学校代表的通信信息并建立联系。随后根据学校代表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并附上《一致性承诺书》（承诺书用于承诺其交付学校代表的纸质版、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与交付招标代理机构的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确认入驻时间

签署合同后，消防服务供应商按照学校代表通知，确认入驻时间。

（三）服务内容交清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正式入驻前15日的18时前，同学校对接具体的消防巡检保养服务细节、排查确认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应急预案、规章制度等内容。

（四）装备器材交清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正式入驻前3日的18时前，向学校提交加盖其公章的用于本项目开展消防巡检保养工作的装备器材清单，清单中应注明装备器材的基本信息（包括装备器材名称、规格、数量、商品合格证明复印件、功能介绍资料、实物照片且照片中数质量与实际保持一致）

（五）在岗人员交清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正式入驻前1日的18时前，向学校提交加盖其公章的消防巡检保养工作队伍花名册，花名册中应以①项目负责人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③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为顺序，列明上岗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电话、身份证号、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格

证书复印件)。

(六) 劳动合同、保险合约等交清

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正式入驻后30日内, 向学校代表提交加盖其公章的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与本项目履职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盖章签字复印件)
- 2.为本项目履职人员购买的保险合约 (盖章签字复印件)
- 3.本项目履职人员的健康证明资料 (盖章签字复印件)

六、服务期满交接工作要求

1.消防服务供应商于本项目合约期满前10日, 梳理和学校有关的物资数质量情况, 列出交接清单。

2.消防服务供应商于本项目合约期满前3日, 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巡检保养工作人员情况摸底, 做好人员交接事宜。

3.消防服务供应商于本项目合约期满后2日内, 完成其所属物资装备离场 (凭经学校审核后的物资清单通过门禁)。

2	★	★七、实质性条款要求 以下内容须全部承诺落实到位。学校将开展严格的入驻检查和日常巡查。 1.消防服务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值班人员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资格证书方面，<u>1</u>人持有<u>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资格证书</u>；其余人员持有<u>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资格证书</u>。在岗人数方面，<u>工作日和周末节假日期间</u>早班、中班、晚班实际在岗值班人员各<u>2</u>人，共<u>6</u>人。安全背景审查方面，均须提供<u>无犯罪记录证明</u>（供应商投标时以书面承诺函进行响应，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须提交真实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按期提供或材料不实的，不得上岗。）。 2.消防服务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u>无犯罪记录证明</u>（供应商投标时以书面承诺函进行响应，承诺项目负责人上岗前须提交真实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按期提供或材料不实的，不得上岗。），具备<u>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u>，在<u>本单位</u>注册，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3.消防服务供应商派往本项目开展月度巡检保养的<u>2</u>名技术人员，要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u>无犯罪记录证明</u>（供应商投标时以书面承诺函进行响应，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须提交真实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能按期提供或材料不实的，不得上岗。），持有<u>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资格证书</u>。 4.消防服务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并在消控室值班人员、临时增派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可于<u>当</u>天调整其他工作人员（人员资质按照任务分工，对应本项目中各类人员的要求执行）及时顶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5.消防服务供应商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学校审核后执行。 6.消防服务供应商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学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7.消防服务供应商须与本项目中新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开始工作<u>1</u>个自然月内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消防服务供应商负责。 8.消防服务供应商应于进场前配备足量的用于履约的服装、装备、器材、车辆，并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数量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质量参数。如出现故障时，应在<u>5</u>个自然日内修复。修复故障期间，消防服务供应商应启用备用物资或从校园外调配有关物资，保障校园消防巡检保养工作正常开展。 9.消防服务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消防服务供应商应认真、积极、保质保量地配合学校做好入驻和服务期满交接工作。 11.消防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主要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限，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12.消防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违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不落实承诺事项的，每次向学校赔偿合同总金额的<u>5%</u>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备注：“★”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消防服务供应商须承诺落实并严格落实，否则视为弃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

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进度款，每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维保记录表、消防设备及系统保养服务单及月度维保报告且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进度款，服务期满，所有记录表、服务单及报告均完整，经采购人确认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考核后（遇到寒暑假、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如需实地勘察现场，可于开标前约好时间后自行前往，现场对接联系人：柴老师，联系方式：17391986082。（2）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即视为已全面掌握建筑结构、消防设备现状、现场作业环境、场地管理规定等全部项目条件。凡因未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导致报价缺项、维保方案失误，以及后续产生的各类索赔、新增服务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存档，同时提交《一致性承诺书》，（承诺书用于承诺其交付学校代表的纸质版、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与交付招标代理机构的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 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完成信息自主公开, 且其“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状态为“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需包含网址、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服务类型状态等关键信息), 截图时间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信用中国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人员配备.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业绩.docx 合理化建议.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技术、商务及其他条款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装备配置.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4	服务期及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商务及其他条款偏离表.docx
5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商务及其他条款偏离表.docx
6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7	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人员配备.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消防设施巡检保养方案	一、评审内容： 1.项目整体服务概述； 2.日常巡检保养； 3.半年及年度专项检测（全系统检测项目、报告出具时限与要求）； 4.维保记录文档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内容细致全面、完全贴合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实际情况，有详细实施细节阐述，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10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值班制度； 2.工作安排； 3.工作流程； 二、评审标准：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备较强合理性与可行性，得 9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突发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2.应急响应时间； 3.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4.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上级检查、开学毕业季等加强服务的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应急处理预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分析深入、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合理性与可行性，得4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 .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证计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 1.质量保障体系；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计划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分析深入、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合理性与可行性，得 5 分； 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5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2.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分析深入、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合理性与可行性，得 4 分； 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工作衔接方案	一、评审内容 1.设置专职沟通负责人及定期沟通机制； 2.采购人提出意见后的反馈机制及闭环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工作衔接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分析深入、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合理性与可行性，得 4 分； 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2.安全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工作制度各部分内容详细完善、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运行需求，得4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 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合理化建议.docx
	装备配置	1.全套四季执勤制式服装、鞋服齐全，得1分；缺任意一类不得分。 2.配备≥4 部集群对讲机（5G双模），得 1分，不满足不得分。 3.配备 1 辆制式消防巡查电动摩托车，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配备≥ 2 部工作记录仪，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配备≥3 部大功率手电，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0000	客观	装备配置.docx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1）持有《消防中级操作员》及以上证件，得4分；（2）具有近1年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文件）及返聘合同。），得2分；（3）提供健康证明，采用下述任一方式响应，得2分：①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②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入职体检报告。（4）项目负责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附系统官网截图，得2分；	10.0000	客观	人员配备.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人员配备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满分：8分）在满足★实质性条款第一条中6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置数量及对应资格证书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评审以下内容：（1）全部值班人员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文件）及返聘合同。），得2分；（2）全部值班人员年龄在18-45周岁，得2分；（3）全部值班人员提供健康证明，采用下述任一方式响应，得2分：①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②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入职体检报告。（4）全部值班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附系统官网截图，得2分；注：项目负责人不纳入本项评审范围。	8.0000	客观	人员配备.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人员配备	3.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满分：6分）在满足★实质性条款第三条中2名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配置数量及对应资格证书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评审以下内容：（1）全部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文件）及返聘合同。），得2分；（2）全部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提供健康证明，采用下述任一方式响应，得2分：①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②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入职体检报告。（3）全部月度巡检保养技术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附系统官网截图，得2分；注：项目负责人不纳入本项评审范围。	6.0000	客观	人员配备.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7月1日以来类似消防设施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0000	客观	企业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及其他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docx

详见附件：装备配置.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